

数字经济知识产权的保护困境及突破路径研究

张凯宇

安庆师范大学, 中国·安徽 安庆 246011

摘要: 随着数字技术的飞速迭代, 数字经济已成为全球经济增长的核心动力, 数据、算法、数字内容等新型智力成果不断涌现, 推动知识产权保护进入全新场景。然而, 数字经济的高创新性、强渗透性与跨边界性, 使传统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面临立法滞后、国际协作不畅、保护体系碎片化等多重困境, 严重制约数字创新活力释放与市场公平竞争。基于当前这一现状, 在研究过程中系统分析数字经济背景下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 深入剖析当前保护工作中存在的一系列突出问题, 并提出契合数字经济发展规律的突破路径, 旨在为构建科学高效的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参考。

关键词: 数字经济; 知识产权保护; 国际合作; 保护体系

Research on the Dilemma and Breakthrough Path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in Digital Economy

Zhang Kaiyu

Anqing Normal University, China Anhui Anqing 246011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iter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digital economy has become the core driving force of global economic growth, and new intellectual achievements such as data, algorithms and digital content are constantly emerging, push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into a new scene. However, the high innovation, strong permeability and cross-border nature of the digital economy make the tradi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system face multiple dilemmas such as lagging legislation, po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fragmentation of the protection system, which seriously restricts the release of digital innovation vitality and fair competition in the market. Based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importan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digital economy, deeply analyzes a series of outstanding problems existing in current protection work, and puts forward a breakthrough path that conforms to the development law of digital economy, in order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reference for building a scientific and effici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system of digital economy.

Keywords: Digital economy;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Protection system

0 引言

当前, 全球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 数字经济已成为驱动经济增长的核心引擎, 数据、算法、数字内容等新型智力成果成为关键生产要素, 实现了对创新模式与商业形态的重塑。我国数字经济规模持续扩大, 在 GDP 中占比逐年攀升, 数字产业创新活力也大大提升, 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却难以适配数字经济发展需求。数字经济的易复制性、跨地域性等特征使侵权行为更隐蔽、传播更迅速, 传统知识产权法律对数据权属、AI 生成内容保护等界定模糊, 再加上跨境侵权纠纷中各国规则差异大、司法协作低效, 导致权利人维权难、成本高等问题层出不穷。在此背景下, 如何突破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困境, 成为当前保障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国际竞争力的迫切需求。

1 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

1.1 有助于激励数字领域创新

创新是数字经济的核心竞争力, 而知识产权保护可以为维系这一竞争力提供基本的保护制度。在数字领域, 创新活动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的特征, 通常来说, 科技企业为研发一套核心算法, 需组建数十人甚至上百人的技术团队, 历经数年反复调试; 数据服务商为构建高质量数据库, 需投入大量资金采购设备、搭建采集网络, 还要承担数据清洗、安全存储的持续成本; 原创作者创作一部数字动漫或系列短视频, 不仅要耗费数月甚至数年打磨内容, 还需投入资源进行市场推广。知识产权保护通过法律赋予创新主体对成果的专有权利, 为其构建了安全屏障, 使得创新主体可通过技术授权、数据交易、内容付费等方

式，将智力成果转化为实际收益，这种收益模式既能帮助创新主体快速回收前期投入，更能为后续研发积累资金。

1.2 有助于维护数字市场公平秩序

数字经济易复制、传播快的特性，让知识产权侵权成本极低却收益高，对市场公平造成了严重的冲击。比如数字音乐几秒便能被复制免费传播，企业核心用户数据也容易遭爬虫窃取，但是侵权者无需承担创作或研发成本，所以会扭曲竞争格局。在此种模式下，原创企业需承担研发、创作、维权等高额成本，产品定价较高；侵权企业却省去创新投入，以低价倾销抢占市场，长期处于这种模式下将引发“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导致原创企业退出市场，低质侵权产品却充斥整个市场，从而扼杀创新活力^[1]。而知识产权保护能明确侵权责任并处罚，提高侵权成本；还能界定主体权利义务，规范数据使用等行为，进而为市场主体搭建公平竞争“起跑线”，推动数字经济从“低价内卷”转向“质量优先、创新驱动”的高质量发展。

1.3 有助于提升国家数字经济国际竞争力

当前，全球数字经济竞争的核心是技术创新与规则制定权的竞争，而知识产权保护是国际竞争的重要筹码。一方面，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能吸引全球优质创新资源，使跨国企业在选择投资目的地时优先考虑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强的国家，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大大降低其技术转移风险，推动我国成为全球数字创新高地；另一方面，在国际数字贸易中，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直接影响利益分配。例如，欧盟通过《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美国通过《芯片与科学法案》，将知识产权保护与贸易规则绑定，掌握了数字经济国际治理的话语权。我国如果能构建适配数字经济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不仅能提升本土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如减少海外侵权纠纷损失），更能在国际规则制定中占据主动权，为数字经济“走出去”保驾护航。

2 数字经济知识产权的保护困境

2.1 数字经济知识产权的保护立法不完善

我国现行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为核心，主要针对传统智力成果设计，难以适配数字经济的新需求，主要表现为：一是权利界定模糊，对数据知识产权的权属划分不明确，如用户生成数据（UGC）的权利归用户、平台还是第三方机构？公共数据与商业数据的边界如何区分？现有法律未给出清晰答案，导致实践中权属纠纷频发。二是条款滞后于技术发展，对 AI 生成内容、算法专利、NFT 数字资产等新型智力成果的保护缺失，尤其

是在 AI 生成的绘画作品是否受著作权保护？算法的“思想与表达”如何界定以避免专利滥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尚未在法律中明确，使权利人维权缺乏依据。三是侵权责任认定难，数字侵权的“匿名性”与“去中心化”特征，导致侵权主体认定、侵权行为追溯难度大，如通过暗网传播的盗版软件，难以追踪上传者身份；跨境电商平台上的侵权商品，责任究竟由卖家、平台还是物流方承担，法律规定模糊。

2.2 数字经济跨境交易中知识产权国际合作难题

数字经济的跨地域属性，使得跨境知识产权纠纷频次持续攀升，但国际层面的保护合作却面临多重障碍，严重制约跨境交易的有序开展与权益保障。目前，各国保护规则差异较大，不同国家基于自身数字经济发展阶段、产业需求及法律传统，对数字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界定、保护力度强弱、执行标准设定均存在较大分歧，使得同一跨境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在不同国家可能面临截然不同的法律认定结果，既增加了市场主体的合规成本，也让侵权者有机可乘，利用规则差异规避责任，破坏跨境数字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2]。同时，跨境知识产权纠纷的处理涉及多国司法机关的协同，但由于各国司法程序流程、证据采信标准、法律效力认定机制存在差异，协作过程中常出现流程衔接不畅、标准不兼容等问题，导致纠纷处理周期大幅延长，不仅加重了企业的维权负担，也使权利人难以及时获得有效救济，权益受损情况持续扩大。此外，当前全球数字经济知识产权领域的核心规则体系，主要由欧美发达国家主导构建，其规则设计更多围绕本国企业利益与产业优势展开，侧重强化高附加值数字成果的保护，对发展中国家在数字产业发展中的合理诉求与权益保障考虑不足，因此难以全面反映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求，不利于构建公平合理的全球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秩序。

2.3 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侵权治理技术滞后

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使侵权手段更隐蔽、更高效，而现有治理技术难以应对。首先侵权监测难度大，数字内容可通过修改文件名、加水印去除等方式规避监测，AI 生成的“洗稿”文章可快速复制原创内容结构却不触发传统查重系统，导致侵权行为难以及时发现。其次取证过程复杂，数字证据具有易篡改、易灭失的特性，权利人需通过公证、存证等多个环节固定证据，不仅耗时且成本高昂，对于中小微创新主体而言，维权成本甚至超过侵权损失。最后维权救济效率低，当前知识产权维权主要依赖诉讼与行政投诉，但诉讼程序周期长，行政投诉的执行力度有限，难以

快速遏制侵权行为。

2.4 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不完善

当前我国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呈现碎片化特征,尚未形成各方主体合作协同的保护体系。政府作为主要部门在监管过程中由于知识产权保护涉及市场监管、版权、网信等多个部门,但部门间职责划分不清晰,存在重复监管或监管空白,如数字内容侵权可能同时涉及版权局的行政查处与市场监管局的反垄断调查,但两者缺乏协同机制,导致监管效率低。企业作为创新的主体其保护能力不足,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因资金、技术有限,难以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不仅缺乏专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也无力部署 AI 监测系统^[9]。而大型平台企业虽有能力保护自身权益,但存在重维权、轻共享的倾向,可能通过知识产权壁垒限制行业创新。除此之外,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缺失,数字行业尚未形成统一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与自律公约,部分行业协会缺乏约束力,难以引导企业规范行为。

3 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的突破路径

3.1 制定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立法措施

为了能够针对数字智力成果提供全维度保障,破解传统法律与数字场景的适配难题,相关部门应该在专门立法层面聚焦数字经济特有的新型智力成果,出台针对性法规以填补保护空白。在具体实施中,相关部门应围绕数字经济核心生产要素与创新成果,明确权利归属、使用边界及流转规则,对于数据知识产权需系统划分不同类型数据的权利主体,厘清公共数据的开放利用范围、企业数据的财产权益边界及个人数据的隐私保护底线,公共数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 41 条确立的开放利用原则,明确政府部门的数据开放范围与授权使用程序;企业数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9 条,界定其财产权益边界,禁止未经许可的商业性抓取;个人数据依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3 条,以“知情同意”为核心构建隐私保护底线。

进而规范数据采集、加工、交易等全流程行为,避免因权属模糊引发的纠纷;对于人工智能相关成果,需界定 AI 生成内容的可保护性标准,明确人类在创作过程中的创造性贡献权重,划分 AI 开发者、使用者及训练数据提供者之间的权利分配与责任承担,平衡创新激励与权益公平^[10];针对虚拟财产,要明确其相应流转规则,针对诸如网络游戏装备,账号,数字货币等虚拟财产的确权、转让、清算规则,针对网络账号可交易性未明确、网络店铺交易行为性质未统一、网络游戏内虚拟财产禁止交易条款效力存争

议等问题,细化当事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其所具有的法律属性,建立完善的价值评估机制,进而更好地保护当事人的财产利益。

在现有法律修订层面,相关部门应推动传统知识产权法律与数字技术发展深度适配,更新规则内容以应对数字场景挑战。针对数字内容传播方式的变革,需在著作权法律体系中补充数字环境下的权利类型,细化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适用范围与行使方式,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法定义务与责任边界,强化对数字内容传播全链条的监管,要求平台建立起相应的侵权内容自动反应机制;在专利法律体系中,需优化算法、软件等数字技术成果的专利授权标准,完善创造性与实用性的审查规则,明确算法可专利性条件,对软件的专利边界增加限定,如使用“功能限定+技术效果”等方法,遏制抽象算法、功能性特征等非实质性创新的专利申请,防止技术垄断阻碍行业创新。

在侵权责任追究机制完善层面,需从程序与实体两方面降低权利人维权成本,提升法律救济效率。程序上需建立适配数字侵权特点的快速维权机制,简化小额、高频侵权案件的审理流程,优化立案、举证、审理等环节的操作规范,缩短纠纷解决周期;实体上需调整举证责任分配规则,针对数字侵权中权利人取证难的问题,对涉及平台、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侵权案件,合理引入举证责任倒置制度,由相关主体证明其已履行法定审核、监管义务,若无法举证则承担相应侵权责任,切实减轻权利人的举证压力,另一方面,通过证据妨碍推定,对拒不提交证据的被告,法院可依原告主张认定侵权事实成立,如被告采取销毁隐瞒服务器数据等行为的,可以依法判决被告承担全部责任。

3.2 协调与开放理念下的数字经济知识产权国际合作

在数字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相关部门应积极对接全球高标准数字贸易协定,深入研究协定中关于数字知识产权保护的核心条款,结合我国数字经济发展实践,提炼数据权属界定、跨境侵权治理、知识产权滥用规制等领域的合理主张,推动将其融入国际规则框架,实现规则理念的有效输出。依托多边合作平台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的协同联动,充分倾听发展中国家在数字产业发展中的诉求,共同推动建立兼顾创新保护强度与发展权益保障的国际规则,让国际规则更能反映全球多数国家的发展需求,为数字经济弱势主体提供公平的规则保障。

在跨境司法与行政协作深化层面,相关部门需构建高

效协同的多双边合作机制，提升跨境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效率。对于电子数据的跨境问题，推动数据跨境分类监管，将数据分为个人数据（禁止跨境流动）、商业数据（实施标准合同备案）、公共数据（有条件开放），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符合中国数据安全评估要求的境外企业，允许其在中国境内设立数据仓库，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对不同数据采取不同限制，进而完善跨境数据监管机制。针对当前跨境协作中存在的流程繁琐、标准不一问题，主动与主要贸易伙伴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签订专项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重点推进证据标准统一，明确跨境案件中电子证据的采信规则、认证流程，减少因标准差异导致的证据无效风险。同时，简化跨境取证流程，通过建立线上协作平台实现取证需求传递、证据交换的高效对接，并搭建跨境侵权案件快速协查通道，对涉及重大利益的侵权案件启动协同调查程序，缩短案件查处周期⁵¹。

在国际规则与本土需求衔接层面，相关部门应该在落实国际规则要求时，充分考虑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的阶段性特征，针对不同规模企业、不同产业领域制定差异化适配策略。对于中小微企业，通过政策引导与资源支持，帮助其理解并适应国际规则要求，降低合规成本；对于 AI、元宇宙等新兴数字产业，结合产业发展不成熟、创新风险高的特点，设置合理的规则适用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给予适度政策倾斜，为本土企业预留技术研发与市场培育空间。

3.3 以技术赋能提升侵权治理能力，降低维权成本

面对数字经济中侵权行为隐蔽化、扩散快的特点，为了能够全方位提升治理效能，切实降低权利人维权门槛与成本，需要搭建覆盖多元数字成果的存证确权体系，推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行业协会联动，整合技术资源搭建标准化区块链存证平台，将数字作品、数据集合、算法模型等新型知识产权客体纳入存证范围，提供实时上传、自动存证、一键确权的便捷服务。相关部门要借助区块链去中心化、不可篡改的技术特性，记录数字成果的创作时间、内容特征、权利主体等关键信息，形成完整且不可篡改的权利凭证链，从根源上解决数字证据易篡改、权属难认定的问题。同时打通存证平台与司法、行政部门的数据接口，实现存证信息的跨部门共享与认可，让区块链存证直接成为有效的法律证据，大幅减少权利人在后续维权中的取证环节与难度。

在 AI 智能监测与预警系统部署层面，相关部门需要加大对 AI 监测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与第三方机构联合开发适配数字场景的智能监测工具，融合图像识别、

文本比对、数据溯源等多维度技术，构建覆盖全网络平台的监测网络。通过对网络数据的实时抓取与分析，精准识别数字内容复制和传播、数据非法窃取和使用、算法抄袭等侵权行为，并建立动态预警机制，实现侵权行为早发现、早干预⁶¹。可以建立侵权概率计算机制，采用“多因子加权模型”，综合考量内容相似度（权重 40%）、传播速度（30%）、用户反馈（20%）、历史侵权记录（10%）等因素，当总分 ≥ 80 分时触发预警，并且适用分级响应机制，按照侵权概率进行级别划分，对于更可能的侵权行为进行快速打击。在数字知识产权保护云平台建立层面，应该由政府牵头统筹，整合法院、版权局、公证处、律师事务所等多方资源，搭建一站式维权云平台，平台需提供标准化存证与监测入口，对接区块链存证系统与 AI 监测工具，实现数据实时同步；优化取证服务，支持权利人在线获取侵权证据并完成固化；简化投诉与诉讼流程，设置标准化材料提交模块，自动对接对应部门处理，并实时反馈进度。相关部门通过资源整合与流程优化可以打破部门间信息壁垒，减少权利人在维权过程中的奔波与沟通成本，大幅缩短维权周期，让维权流程更高效、更便捷。

3.4 以绿色与共享理念为指导完善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在构建多主体协同、全流程优化的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实现保护效能与社会价值统一的过程中，可以从“绿色维权”的层面出发，构建低碳化维权模式。具体来说，可以全面推广低碳维权方式，将电子证据作为核心取证形式，建立标准化电子证据生成、存储与提交流程，减少纸质证据的制作与流转；普及在线诉讼、远程调解等数字化纠纷解决渠道，通过线上开庭、电子送达等功能，降低当事人线下奔波成本与时间消耗。同时，强化行业协会在纠纷化解中的作用，推动行业协会建立专业化侵权纠纷调解机制，制定标准化调解流程与规则，引导纠纷双方通过协商、调解等非诉讼方式达成解决方案，减少对司法资源的占用。

在促进知识产权“适度共享”层面，相关部门要搭建统一的数字知识产权共享平台，明确共享范围与规则，引导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将非核心知识产权资源纳入共享池，通过免费或低价授权的方式向社会开放，为中小微企业、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的创新素材与技术支撑，打破创新资源壁垒⁷¹。同时，完善知识产权强制许可制度，细化制度适用场景与审批流程，在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重大公共利益的紧急场景中，允许符合条件的主体

在支付合理费用后合法使用他人知识产权，既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收益，又确保公共利益不受损害，实现创新成果私权属性与社会属性的平衡。

为了能够让政府、企业、行业形成协同治理格局，需明确各主体权责，形成全链条治理合力。政府承担规则制定与监管引导职责，结合数字经济发展动态完善保护政策，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管，严厉打击恶意侵权行为；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规范自身创新与使用行为，主动防范侵权风险；行业协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制定行业自律公约，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培训与交流，推动行业形成合规共识。这样才能推动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从事后维权向事前预防、事中监管、事后高效处置的全流程治理转型，构建更加高效、可持续的保护生态。

4 结语

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为知识产权保护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也孕育着制度创新与技术突破的机遇。当前，我国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立法不完善、国际合作不畅、侵权治理滞后、体系不健全等困境，不仅制约着创新活力的释放，也影响着数字经济的国际竞争力。解决这些困境，相关部门需要跳出传统知识产权保护的思维框架，从立法、技术、国际合作、体系建设四个维度协同发力，构建起适

配数字经济发展规律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才能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让数字技术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与人民美好生活需求。

参考文献：

- [1] 袁新忠. 数字经济知识产权的保护困境及优化路径研究[J].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 2025, (21): 44-46.
 - [2] 李蕾. 互联网环境下知识产权保护的研究[J]. 河北法律职业教育, 2025, 3 (05): 41-46.
 - [3] 李云飞. 数字经济时代下知识产权品牌保护的困境与应对策略探究[J]. 中国品牌与防伪, 2024, (10): 72-73.
 - [4] 闫丽婷. 知识产权保护在数字经济发展中的困境与现实路径[J]. 中国质量监管, 2024, (04): 84-85.
 - [5] 马薪博. 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研究[J]. 河北法律职业教育, 2024, 2 (01): 113-117.
 - [6] 张少君. 国内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困境及优化路径研究[J]. 投资与合作, 2023, (09): 187-189.
 - [7] 何培育, 杨莉. 数字经济时代企业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困境与对策探析[J]. 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 2023, 37 (06): 80-90.
- 作者简介：张凯宇（1997-），男，就读于安庆师范大学法学院，在读硕士，研究方向：知识产权。